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1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本次筹划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建筑工程行业，主营楼宇建造、土木工程等相关业务。公司拟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汉坤律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资产收购事宜的中介机构。截止本公告日，具体资产购买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具体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田集团，证券代码:002482)自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首次披露停牌后的10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或按规定继续申请停牌，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购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